

第六章 研究省思

做研究的過程中，訪談、分析、詮釋資料、到學校教室拜訪老師、讀文獻時，我一直想著這個研究的價值性在哪裡，能否為幼兒教育帶來一點甚麼貢獻，同化教育信念的老師為孩子帶來甚麼影響？涵化信念的老師又為孩子帶來甚麼影響？而質性研究者自翊為可以比個案更瞭解個案，可以由一瓢水而見江湖，做完研究，我認為做為研究者或幼教老師應好好反思自身的觀點，是不是總是落入對人、對文化的「刻板印象」緊窟咒裡頭而不自覺。

除了研究對象的焦點理論之外，還有許多潛藏沒有明說的價值觀或背景知識也都實地影響我們的研究，也都是我們在研究中應該加以反省的對象，未經反省的價值觀會使得研究者對於研究現象中某些面向盲目，因而沒有闡明其與現象中其他面向連結的機會（畢恆達，2006）。誠如此段引言，研究者的觀點的確深深影響詮釋與分析，我想自己身為一個研究者，應反省自己的觀點，並檢視我的觀點對我的研究是否造成影響，是甚麼感動我、甚麼沒有，在我的詮釋與分析中我可能又忽略了甚麼，在我的研究中，除了多元文化教育場域中的理論之外，我依照理論把教學觀點分類，並依此也將人也分做二類。

我們開始使用文字來代表對象物之前，痕跡（traces）、記憶（retention）、意象（images）就已經代表了經驗自身無法即時而直接觸及的客體（Carspecken, 1996/2004），而我在進入研究之前，身為一個沒有實際教學經驗的研究生（只有實習而沒有實際單獨帶班），以Carspecken的說法，我與這些現場幼教老師實屬不同文化的人，在選擇研究對象時，雖然盡可能地客觀，但某種程度我還是以「選擇我方便的、喜好的研究對象」（例如：交通方便因素、年資等），這樣子的偏袒，如果能夠讓壓迫者（我的研究對象）被賦權（empowered）是比較好的，我把訪談的資料以我自己的「文化」來分析、詮釋研究個案的觀點，並給予歸類，

但其實我們對其他文化（在本研究是女性、教導新住民子女的現場幼教老師教學文化）的實在（realities）部分只能部分理解，這其中應該要有跨文化標準存在，透過這些標準，我才能夠判斷這些分析與詮釋、甚至歸類是正確的，但我沒有建立一套標準來檢視，當我下筆的剎那，這些文字並沒有給研究對象反駁的機會，甚至她們可能也懶得反駁、不知如何反駁，即便我盡可能地請她們檢視逐字稿、瀏覽我的分析，請她們談談感受與想法。